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

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(93)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
## 第一條

本規定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條訂定。

## 第二條

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### 一、重大身心疾病

- (一) 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- (二) 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- (三) 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- (四) 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- (五) 其它特殊事故而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。

### 二、僑生因簽證無法來台。

### 三、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。

### 四、因兵役法規服役。

## 第三條

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一年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另案提出申請。

## 第四條

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於註冊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教務處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## 第五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